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前稱「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訴訟事項的問詢函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關於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訴訟事項的問詢函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基於公司獲取高新集團人民幣5.5億元委託貸款及供應鏈採購合作相關事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疆通融、上海諾杏、上海樂歐於2020年12月31日與新疆恒鼎簽訂了《債務抵消協議》，將公司全資子公司新疆通融對新疆恒鼎享有的約人民幣1.89億元債權，與公司子公司上海樂歐、上海諾杏對新疆恒鼎負擔的約人民幣2.02億元債務中的人民幣1.89億元債務進行抵消，以解決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的債務負擔行為，剩餘未抵消的約人民幣1,313萬元債務公司將繼續承擔償還義務。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的規定，鑒於公司原董事長段學鋒(自2020年5月8日至2021年1月11日擔任公司董事長／董事職務)兼任新疆恒鼎董事，新疆恒鼎構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股則》項下的關聯法人，上述債務抵消行為構成關聯交易。

後續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0年12月修訂)》的相關規定，儘快聘請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資產評估事務所，針對《債務抵消協議》中抵消的債務進行評估；待正式評估報告出具後，公司將儘快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對上述債務抵消事項進行審議確認。

承董事會命
新疆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金應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金應先生、張瑩女士及章丹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新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江澤先生、黃斯穎女士及朱曉喆先生。